

指定經濟部為「超大型打火機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9.06.17. 消保督字第09900058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6月17日

主旨：指定 貴部為「超大型打火機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案陳該會99年 5月28日第 176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旨案有關之消費爭議如涉其他機關主管業務者，仍請貴部會同主管機關辦理。